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206室（公司会议室）召开，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。杨耀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刘长根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朱思一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刘长根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刘长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，公司拟修改如下章程内容：

章程条款	修改前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三章 第十四条	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	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 公司发行股份时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股份代码：430029

股份简称：金泰得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（周三）下午两点在北京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